

揭阳市榕城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揭阳市榕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局长 魏伟祥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有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啃骨头、打基础、促发展，全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推动财政平稳健康运行，较好地完成了调整后的预算计划。

一、执行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63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7.06%，比降 1.17%；其中：税收收

入 5245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6.56%，比降 4.25%；非税收入 2618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08.08%，比增 5.64%，非税占比 33.2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95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计划的 110.67%，比增 0.2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5051 万元（其中省级临时救助资金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9253 万元，调入资金 522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含再融资债券）11188 万元，总收入为 30935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44358 万元，安排线下支出（债务还本支出）5189 万元，调出资金 219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097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附表一～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712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34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944 万元，调入资金 2629 万元，收入总计为 142586 万元。减去支出 138913 万元，上解支出 435 万元，调出资金 2194 万元，年终结转 1044 万元（附表十一）。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199 万元（不含由市统一编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下同），完成年度预算的 89.94%；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0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3%

(详见附表十三)。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完成年度预算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73%，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4%。收入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个人缴费收入预算数为 1209 万元（其中预测正常人群参保缴费 61743 人、人均缴费 182.3 元/人年，缴费金额 1126 万元；预测困难人群 4608 人、代缴费标准 180 元/人年，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83 万元），而实际执行数为 2992 万元（其中正常人群参保缴费 60224 人，缴费金额 2940 万元，人均缴费约 488.12 元/人年；资助困难人群参保缴费 4373 人次、代缴费标准 120 元/人年，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52 万元），正常人群缴费收入执行数比预算数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有 19349 人办理了欠费补缴；困难人群缴费收入执行数比预测数少是由于 2020 年预算困难群体代缴费标准 180 元/人年；而根据《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困难群体代缴费标准 120 元/人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完成年度预算情况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 74.35%，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尚未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进行补助。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0%，主要原因是：预算的人均养老金待遇偏高，2020 年预算人均养老金待遇支出 5082.45 元/月，2020 年实际人均养老金待遇支出 4999.48 元/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年终结余为 0（附表十八~十九）。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榕改委发〔2020〕4 号）规定，现将我区的政府债务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我们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

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揭市财预〔2021〕13 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 2765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1511 万元，专项债务 175020 万元）。

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9205 万元，2020 年新增转贷额 12118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6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188

万元)，本年度债务（债券还本）减少额 5189 万元，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5204 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附表四～五）。

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按照财政部的综合评估，榕城区的债务率总体可控，我区 2018 年综合债务率 25.51%，2019 年债务率 54.65%，低于警戒线 100%（2020 年债务率尚未开展评估）。对于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足额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在年度间出现财力短缺，无法足额还本，充分利用上级政策，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予以偿还本金，适当延长债券还本年限。

二、财政管理与改革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繁重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迎难而上，撸起袖子加油干，认真种好管好财政这片“责任田”，主要工作有：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过去一年，我们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财政工作最紧迫的工作任务。一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台库款应急保障预案，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款，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统筹基本公卫、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级各类资金 619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其中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1100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以及提高公立医院卫生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确保财税收入颗粒归仓。积极应对

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抓住重点税源和关键税源不放，持续收窄降幅，成功解决金碧尚都问题楼盘，以及协调棚户区增购房款及时入库，有效增加财税收入，12月成功扭转了我区财税收入在全市排名靠后的劣势，全年财税收入在建制县区中排名第三，“十三五”时期财税收入实现正增长。

（二）统筹促进发展提质和为企业纾困解难。过去一年，我们把统筹促进发展提质和为企业纾困解难，作为财政的重点工作。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让利于企业，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1-11月减税降费7.11亿元，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我们在财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坚持与企业“抱团取暖”“抱团过冬”，认真落实上级科技发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外经贸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全年拨付外贸扶持、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级各类涉企专项资金2923万元，其中拨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企业技术改造）933万元，涉及12户企业，有力为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强化民生兜底和补齐民生短板。过去一年，我们把统筹强化民生兜底和补齐民生短板，作为财政支出的

主导方向。一是强化民生兜底保障。财政再困难，也坚决保障好民生支出，2020年全区民生支出20.0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十三五”时期，民生支出年均增长6.92%，充分彰显了民生财政的本色；严格落实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孤儿保障水平、残疾人二项补贴水平等提标工作，全面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全年全区社会保障支出4.18亿元，增长1.91%，落实各项底线民生保障资金1.58亿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有效补齐民生短板。为对冲新冠疫情影响，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国家加大债券发行力度和新增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我们注重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储备分析，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1.6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类）1.03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污染防治、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有效支持补短板取得新成效。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决落实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完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统筹衔接机制。全年全区农林水支出1.12亿元，比增52.92%。2020年拨付5431万元，主要用于：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资金2408万元，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等水利项目2727万元，梅云街道双梧内畔垦造水田项目196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00万元。四是加快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指导做好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使用各级资金，2020年将省级涉农资金7253万元和区本级资金整合编制2020年涉农资金预算，充分发挥统筹涉农资金

“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作用。

（四）统筹夯实财政管理和深化财政改革。过去一年，我们把统筹推进财政管理和深化财政改革，作为财政工作的努力方向。一是夯实财政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透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节省的支出全部用于民生支出；强化农村财务管理。出台《揭阳市榕城区农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核预结算工程项目 309 宗，核减金额 17997 万元，核减率 13.39%；强化采购事项跟踪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切实明确政府采购行为的“红线”、“底线”和“界限”，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强化国有企业管理。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共移交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465 人，实现应移尽移；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我区纳入省关停出清企业 2 户，纳入市特困滚动排查企业 44 户，现已全部完成出清重组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揭榕财〔2020〕46 号），组织开展国有企业财务检查工作，不断强化我区国有企业管理。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树牢“先谋事后排钱”理念，

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做实做细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稳步推进“数字财政”前期基础性工作，为实现全链条财政预算业务管理奠定基础。

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从财政收入形势看，新冠疫情影响仍在持续扩散，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区经济结构调整仍在爬坡越坎，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巨大压力；从财政支出形势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增大；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需要持续加大投入，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各领域财政资金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更为凸显，2021 年财政形势依然严峻，预算平衡压力更加突出，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策和资金统筹。

编制 2021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以及区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坚持以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产业强区提供财政制度支持和财力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预算计划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市收入指导计划并结合我区实际，2021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824 万元，可比增长 6%（2021 年起，市区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年度收入计划增长折算为可比口径），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预计调入资金，减去上解支出，减线下还本支出（债券还本）13130 万元，全区可支配财力为 316722 万元，相应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722 万元（详见附表六~九）。

至 2020 年底，全区累计超财力安排的款项 7.7 亿元，由于财力关系，这部分超财力安排的款项必须在今后年度新增财力中逐步消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结合 2021 年我区土地出让计划，2021 年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218737 万元、上年结转 1044 万元、调入资金 3840 万

元，收入合计 223621 万元，安排基金支出 9067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000 万元，调出资金 128943 万元，支出合计 223621 万元（附表十二）。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区级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属上级统筹资金，由市统一编报，区级不作预算。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93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960 万元，当年度收支结余 13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629 万元（附表十四～十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对区直国有企业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将有收益的企业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区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1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用于解决区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附表二十～二十四）。

（五）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1 年上级尚未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今年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71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313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4000 万元，偿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5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500 万元，我们已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

预算安排。

（六）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区被省列入 2021 年“三保”省级审核的县区。我们已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制了我区“三保”预算并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我们将持续强化对“三保”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区“三保”工作规范有效，取得实效。

（七）区直部门预算草案

2021 年对全区财政拨款单位全部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揭阳市榕城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

二、全面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工作计划

2021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变”与“不变”中坚守，坚持在“不变”中强基础，在“变”中求发展，以更新的思路、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推进财政改革再出发，确保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确保全区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

（一）深耕主业，科学应“变”。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的挑战，区财政部门将深耕收支主业，科学应“变”，确保财政收支平稳可持续运行。一是着力抓好收入组织。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初区人大通过的决议，细化各项管理机制，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全面抓好收入征管；加快国有土地出让进度，全力推动解决问题楼盘，积极拓宽财政收入

来源；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培植财税收入增长点，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着力抓好支出管理。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把预算管理作为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严格预算执行，该砍的要砍，该减的要减，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推动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

（二）为民理财，初心不“变”。民之所望，财之所向，我们将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于“十四五”时期榕城财政事业发展过程中，始终践行为民理财的初心，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继续在教育、社保、医疗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提高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针对我区财力紧张的实际，财政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2021年预算安排的重点编列，确保“三保”不出风险；补齐医疗卫生短板，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将疫情防控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平安榕城建设水平；加强政策研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及债券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污染防治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砥砺前行，持恒思“变”。自觉运用改革思维和办法谋划推动财政工作，继续刀刃向内，自我革新，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继续深化预算

编制执行管理制度改革，以提升预算能力为核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快信息化进程，配合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优化提升财政业务流程，构建协同高效的财政管理模式；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简化资金支付审核流程，优化支付方式，实现资金支付从“有纸”到“无纸”。

（四）强化监督，力度不“变”。针对我区财政收入体量小、财力弱，财政部门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增强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的迫切感，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和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理财、管财、用财能力。加大对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专项资金、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监管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见效。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勤勉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产业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